

原訟法庭
雜項程序

有關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 及 -

有關CANADA LIFE LIMITED

- 及 -

有關MYPACE LIFE LIMITED

- 及 -

有關《保險業條例》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

向

MyPace Life Limited

轉讓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

與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

香港長期業務之

計劃

2025 年 8 月 27 日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1 座 14 樓

目錄	頁碼
A. 導言	1
1. 定義	1
B. 簡介	9
2. CLA、CLL 與 MPL	9
C. 轉讓規定	11
3. 資產的轉讓	11
4. 負債的轉讓	12
5. 轉讓保單的轉讓	13
6. 本計劃的效力	14
7.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14
8.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15
D. MPL 的保險基金	15
9. MPL 保險基金	15
E. 雜項條款	17
10. 保費、委託書及其他權利和義務	17
11. 費用及開支	17
12. 轉讓日	17
13. 修改	17
14. 管轄法律	18
附件	19

A. 導言

1. 定義

- 1.1 在本計劃中，《保險業條例》中定義的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保險業條例》中界定的涵義，下列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規定之涵義：

委任精算師	就 CLA、CLL 或 MPL 而言，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AAA(1)條獲委任為其精算師之人士；
業務	指 CLA 與 CLL 分別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並由其各自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剩餘資產及剩餘負債構成的長期業務；
CLA	指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加拿大境內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Osborne Street North, Winnipeg, Manitoba, R3C 1V3, Canada，並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 06161701，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1 樓 2109-11 室；
CLA BB	指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巴巴多斯分公司），其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註冊為一家外部公司，並根據第 308 章《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Cap. 308）受巴巴多斯公司事務及知識產權局（Barbados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規管；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指 CL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非分紅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	指 CL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及(3)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分紅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CLA HK	指 CLA，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CLA 長期基金	指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CLA 分紅共保協議	指 MPL 與 CLA BB 將於 2025 年 8 月或 9 月左右簽訂的共保協議，根據該協議，屬於分紅保單的 CLA 轉讓保單下 100% 的保險風險（於該等保單根據本計劃轉讓予作為受讓保險人的 MPL 並由其承繼後），應由 MPL 按該協議所載分出予 CLA BB；
CLL	指 Canada Life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 00973271，其於英國境內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ada Life Place, Potters Bar, Hertfordshire EN6 5BA, England，並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 03592395，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22 樓；
CLL 類別 C 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	指 CLL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a)條，為類別 C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共保協議	分別指 CLA 分紅共保協議及非分紅共保協議；
共保資產	指(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轉讓資產及(i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剩餘資產之總和；
共保負債	指(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轉讓負債及(i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剩餘負債之總和；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合約服務邊際	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中規定的涵義；
保證成本	指在分紅基準已吸收某實體可轉嫁給保單持有人的所有負面經驗後，該實體須為任何剩餘利益提供的額外成本；
產權負擔	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
除外 CLL 共保資產	具有本計劃第 2.1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 CLL 共保負債	具有本計劃第 2.1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負債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i)其與稅項（不包括於轉讓日後對 MPL 徵收的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負債；及(ii)與保監局對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施加的罰款或罰金有關的任何負債。為免疑義，CLA HK 及 CLL 無須承擔於轉讓日後與轉讓保單有關的任何保費徵費；
FCA	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履約現金流	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中規定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原訟法庭	指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命令	指香港原訟法庭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發出的（如授予）認許本計劃並進一步制定其實施規定的一項命令（包括任何後續命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指歐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保監局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長期業務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MPL	指 MyPace Lif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 7663169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118 號 7 樓；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指 MPL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非分紅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	指 MPL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及(3)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分紅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MPL 類別 C 基金	指 MPL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a)條，為類別 C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MPL 長期基金	指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 MPL 類別 C 基金；

非分紅共保協議	指 MPL 與 CLA BB 將於 2025 年 8 月或 9 月左右簽訂的共保協議，根據該協議，(i) CLL 的轉讓保單及(ii)不屬於分紅保單的 CLA 轉讓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於(i)及(ii)所述的該等保單根據本計劃轉讓予作為受讓保險人的MPL並由其承繼後），應由MPL按該協議所載分出予 CLA BB；
《保險業條例》	指《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OSFI	指 加 拿 大 金 融 機 構 監 管 局 （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Canada ）；
PACE	指 PACE Solutions Limited；
保單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PRA	指 英 國 審 慎 監 管 局 （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
擬議轉讓	具有第 2.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剩餘資產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屬於下列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 (i) 「剩餘資產」定義第(i)(A)段，及 (ii) 「剩餘資產」定義第(ii)段，且與本定義第(i)項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有關， 即，相關剩餘資產指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剩餘資產，但不包括 CLL 或 CLA 於(a)其轉讓保單，及(b)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相關剩餘資產（ECCA）	指相關剩餘資產，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者；
相關剩餘負債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歸屬於相關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等相關剩餘資產之後續轉讓日前的任何時候產生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
相關剩餘負債（ECCL）	指相關剩餘負債，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者；

相關轉讓資產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屬於「轉讓資產」定義第(i)段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並應由 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定義中規定的方法確定，即，相關轉讓資產指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轉讓資產，但不包括 CLL 或 CLA 於 (i)其轉讓保單，及(ii)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相關轉讓資產（ECCA）	指相關轉讓資產，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者；
相關轉讓負債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於轉讓日歸屬於其相關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但不包括其任何除外負債和剩餘負債；
相關轉讓負債（ECCL）	指相關轉讓負債，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者；
剩餘資產	(i)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A)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基金的任何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及(B)於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C)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且針對上述各項，於轉讓日： (a)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MPL、香港原訟法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但尚未獲得此等同意；或 (b)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對下列任何權利的放棄：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或被提供權利以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或要約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的權利，但尚未獲得此等放棄；或 (c) 因其不在香港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不受該司法管轄權管轄，或

	因其他原因，香港原訟法庭拒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及 25(1)條（視適用者而定）發出向 MPL 進行轉讓的命令；或 (d) 由於任何原因，未或不能根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轉讓予 MPL 或歸屬於 MPL；或 (e)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與 MPL 書面同意，該財產或資產應延遲轉讓或不應轉讓；及 (ii) 於轉讓日後就本定義第(i)項所述之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不時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出售收益或收入或其他應計款項或回報，無論是否以現金形式；
剩餘負債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且： (i) 該等負債和義務歸屬於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剩餘資產的後續轉讓日前的任何時候產生；或 (ii) 根據本計劃將該等負債和義務轉讓予 MPL 需於轉讓日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MPL、香港原訟法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或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放棄，且該等同意或放棄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但尚未獲得；
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	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中規定的涵義；
本計劃	指本計劃的最初版本，以及或經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任何修改；
法定紀錄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其就其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紀錄；
後續轉讓日	就任何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而言，指本計劃規定之該等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的轉讓應生效且該等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應歸屬於 MPL 之日（該日在轉讓日後），即：

- (i) 就屬於其定義第(i)(a)或(b)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及任何剩餘負債而言，指根據本計劃條款將其轉讓予 MPL 所需的必要同意或必要放棄：
 - (a) 已獲得之日；或
 - (b) 不再需要之日；或
 - (c) 獲香港原訟法庭免除之日；或
- (ii) 就屬於其定義第(i)(c)或(d)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指轉讓該剩餘資產的任何障礙被消除或克服之日（或被消除或克服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之一日）；或
- (iii) 就屬於其定義第(i)(e)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指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與 MPL 同意應進行轉讓之日；或
- (iv) 就屬於其定義第(ii)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指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收到或賺取該剩餘資產之日；

轉讓資產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

- (i) 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等基金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且分別就 CLA 長期基金及 CLL 長期基金而言，該等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應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確定，且截至轉讓日的估值日，其總價值應足以覆蓋轉讓負債的總價值（其總價值應按下述方法評定：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計算其所有履約現金流（不包括於非分紅基金中持有並與費用準備金相關的現金流），並去除於轉讓日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及保證成本。為明確起見，履約現金流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任何合約服務邊際）；
- (ii) 在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
- (iii) 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其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為免疑義，轉讓資產不包括 CLA 及 CLL 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

轉讓日	指本計劃將根據本計劃第 12 條生效的時間和日期；
轉讓負債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於轉讓日歸屬於其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該等轉讓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轉讓保單下或與其轉讓保單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任何現時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轉讓日前作出的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及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的負債；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及剩餘負債；
轉讓保單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仍然生效的所有保單；(i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其項下仍有未了結的索償或未付款項，或 CLA 或 CLL 已收到與之相關的索償通知的所有保單；(ii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失效不超過 4 年的所有保單，包括與(i)、(ii)及(iii)有關的所有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附註、附約及附屬協議；及(iv)其香港分公司已收到但其香港分公司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 MPL 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及復效之建議書及申請；其轉讓保單之現有保險產品的名稱列於本計劃附件中；及
轉讓保單持有人	指轉讓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1.2 在本計劃中，對下列各項的任何提述，其含義如下：

- (a) 「類別」指《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規定的某一類別的長期業務；
- (b) 「財產」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描述的財產、資產、權利（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已歸權的或可能有的）、酌情權、權限、利益和權力；
- (c) 「負債」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描述的责任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
- (d) 「包括」或「包含」指包括或包含但不限於。

- 1.3 對單數形式的任何提述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1.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任何法案、法規、條例或規例的任何提述應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法案、法規、條例或規例。

B. 簡介

2. CLA、CLL 與 MPL

- 2.1 CLA 最初於 1849 年 4 月 25 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在其發展歷程中，CLA 根據加拿大法律進行了數次合併，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CLA 與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合併，以及最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CLA 與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Lond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London Insurance Group Inc. 及 Canada 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進一步合併。CLA 由 Great-West Lifeco Inc. 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上市公司。CLA 是一家受聯邦規管的加拿大保險公司，並在加拿大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跨省保險註冊。
- 2.2 CLA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LA 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自 1994 年起，CLA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1)分出再保險之合約、(2)續保生效保險合約及(3)將生效保險合約轉換為其他保險合約（就該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的相關備註已於 1995 年 6 月 28 日列入保監局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並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修訂）。
- 2.3 CLL 於 1970 年 2 月 25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CLL 是 CLA 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LL 獲 PRA 授權，編號為 110394，並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FSMA」）受 FCA 和 PRA 規管。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CLL 被列為 FSMA 下的獲授權機構。CLL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LL 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但是，CLL 並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自 1995 年 6 月 14 日起，CLL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
- 2.4 CLA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1 樓 2109-11 室，CLL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22 樓。
- 2.5 MPL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 PACE 分別擁有 MPL 的 51% 及 49% 權益。為承繼 CLA 及 CLL 經營的業務，MPL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之長期業務。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保監局已給予原則上批准，授權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上述類別的長期業務。在獲得保監局授權之前提下，MPL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即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因此，其有能力承繼 CLA 及 CLL 所經營的業務。
- 2.6 CLA、CLL 及 MPL（以及其他協議方）將於 2025 年 8 月或 9 月左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CLA 及 CLL 同意轉讓、而 MPL 同意接受業務，惟須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

- 2.7 擬議轉讓完成後，CLA 及 CLL 將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會向保監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2.8 本計劃的目的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將業務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擬議轉讓**」）。
- 2.9 CLA、CLL 與 MPL 同意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申請，以將業務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該轉讓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下所發出的香港命令進行。
- 2.10 除非有關本計劃的訂明文件已按照《保險業條例》第 24(3)條送達保監局及本計劃經香港命令得到認許，否則本計劃所擬之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
- 2.11 就 CLA 而言，根據 CLA 須遵守的加拿大保險監管制度，將 CLA 的轉讓保單轉讓予 MPL，無須事先取得 OSFI 的同意或批准。就 CLL 而言，將 CLL 的轉讓保單轉讓予 MPL，無須事先取得 PRA 或 FCA 的同意或批准。
- 2.12 CLA、CLL 及 MPL 進一步同意，將於業務轉讓及本計劃實施後，MPL 將透過共保協議將轉讓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分出予 CLA BB。CLA BB 是根據第 310 章《保險法案》（Insurance Act, Cap. 310）獲正式發牌的第 2 類保險人，並受巴巴多斯金融服務委員會（Barbado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規管。CLA BB 獲發牌為第三方和關連公司簽發的保單提供長期再保險。根據 2018 年《外幣許可證法案》（Foreign Currency Permits Act, 2018），CLA BB 持有受巴巴多斯國際業務部（Barbado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it）規管的外幣許可證（Foreign Currency Permit）。
- 2.13 作為擬議轉讓下業務轉讓的一部分，CLA 長期基金及 CLL 長期基金中的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將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轉讓予 MPL。緊隨前述轉讓後，根據共保協議，所有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不包括(a) MPL 與 CLL 之間約定的歸屬於 CLL 轉讓保單的若干資產（「**除外 CLL 共保資產**」）；及(b) 歸屬於該等除外 CLL 共保資產或與之有關的負債（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分出的任何負債除外）（「**除外 CLL 共保負債**」），在由 MPL 根據擬議轉讓從 CLA 及 CLL 收到後，應立即由 MPL 轉讓予 CLA BB，作為初始再保險保費的一部分。為簡化擬議轉讓和共保協議下的所有該等轉讓，擬議所有該等轉讓應視為按以下方式實行：
- (i) 就 CLL 長期基金中的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而言，CLL 會直接將其轉讓予 CLA BB。
 - (ii) 就 CLA 長期基金中的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而言，CLA 會將其由 CLA HK 再分配予 CLA BB。
- 2.14 為免疑義，根據共保協議，儘管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由 MPL 保留，該等除外 CLL 共保資產的公平市值（減去除外 CLL 共保負債的公平市值）將成為 MPL 應付予 CLA BB 的款項。
- 2.15 基於上述簡介，本計劃與擬議轉讓相關的操作條款如下。

C. 轉讓規定

3. 資產的轉讓

- 3.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在遵守第 3.5 條之前提下，CLA 及 CLL 的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下文第 7.1 條之規定，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
- 3.2 在遵守第 3.5 條之前提下，(i) CLA 及 CLL 的剩餘資產不應於轉讓日根據本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PL；及(ii)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 及 CLL 的每項剩餘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但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每項該等剩餘資產應隨即在所有方面被當作為轉讓資產，且本計劃適用於轉讓資產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資產。
- 3.3 在後續轉讓日前，在遵守第 3.7 條之前提下，就 CLA 及 CLL 的每項剩餘資產而言，CLA 及 CLL 分別應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 MPL 絕對持有該剩餘資產，並應遵守 MPL 就該剩餘資產（合理行事地）作出的指示，直至相關剩餘資產轉讓予 MPL 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 MPL 或被處置（屆時 CLA 及 CLL 分別應向 MPL 支付該剩餘資產的出售收益），而 MPL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剩餘資產作為 CLA 和 CLL 各自的授權人行事。
- 3.4 MPL 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 CLA 及 CLL 分別於相關轉讓之時對每項轉讓資產和剩餘資產享有的所有權，無論相關轉讓是根據第 3.1 條或第 3.2 條進行，還是根據第 3.5 條被視為已實行。
- 3.5 鑒於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並按第 2.13 條所述，MPL 會將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ECCA）（即共保資產，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在 MPL 根據本計劃收到該等資產後）轉讓予 CLA BB，為簡化資產轉讓的過程，在完成以下所有行動後，CLL、CLA 及 MPL 應被視為已履行第 3.1 條和第 3.2 條下與轉讓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ECCA）有關的其各自義務：
- (i) CLL(a)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所有相關轉讓資產（ECCA）及(b)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ECCA）直接轉讓予 CLA BB；及
 - (ii) CLA 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A HK 的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ECCA）的擁有權和所有權由 CLA HK 再分配予 CLA BB，並在 CLA BB 的帳簿中將該等資產重新定性為共保資產。
- 3.6 由於 CLA HK 和 CLA BB 屬於同一法人實體，第 3.5(ii)條中所述的資產擁有權和所有權的再分配無須經第三方同意（儘管 CLA HK 與 CLA BB 持有的該等資產在再分配前和再分配後性質不同），因此該等再分配應於轉讓日完成。
- 3.7 就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ECCA）而言，由轉讓日至適用的後續轉讓日之期間內，MPL 則應為履行共保協議，以信託形式為 CLA BB 持有其根據第 3.3 條就該等相關剩餘資產（ECCA）獲得的權利和任何實益權益。
- 3.8 為免疑義，相關轉讓資產和相關剩餘資產中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的部分應根據第 2.14 條由 CLL 轉讓予 MPL，並由 MPL 保留。

- 3.9 CLA、CLL 與 MPL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PL 轉讓任何轉讓資產或剩餘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MPL（包括向 CLA BB 轉讓任何相關轉讓資產（ECCA）或相關剩餘資產（ECCA）並使其歸屬於 CLA 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4. 負債的轉讓

- 4.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在遵守第 4.5 條之前提下，CLA 及 CLL 的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下文第 7.1 條之規定，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成為 MPL 的負債，而 CLA 及 CLL 對每項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PL 應承擔每項該等轉讓負債。

- 4.2 在遵守第 4.5 條之前提下，(i) CLA 及 CLL 的剩餘負債不應於轉讓日根據本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PL；及(ii)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 及 CLL 的每項剩餘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成為 MPL 的負債，而 CLA 及 CLL 對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PL 應承擔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每項該等剩餘負債應隨即被當作為轉讓負債，且本計劃適用於轉讓負債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負債。

- 4.3 自轉讓日起及在轉讓日後，MPL 應代表 CLA 及 CLL 清償下列負債，若未能清償，則應就下列負債對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 (a) 未或不能於轉讓日依據本計劃或香港命令轉讓的所有剩餘負債，直至相關負債轉讓予 MPL 或成為 MPL 的負債；及
- (b) 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CLA 及 CLL 的香港分公司(i)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轉讓負債有關的；或(ii) 於相關後續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其他負債（但不包括除外負債）。

- 4.4 CLA、CLL 與 MPL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PL 轉讓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並由 MPL 承擔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包括向 CLA BB 轉讓任何相關轉讓負債（ECCL）或相關剩餘負債（ECCL）並使其歸屬於 CLA 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 4.5 鑒於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並按第 2.13 條所述，MPL 會將相關轉讓負債（ECCL）和相關剩餘負債（ECCL）（即共保負債，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負債）（在 MPL 根據本計劃承擔該等負債後）轉讓予 CLA BB，為簡化負債轉讓的過程，在完成以下所有行動後，CLL、CLA 及 MPL 應被視為已履行第 4.1 條和第 4.2 條下與轉讓相關轉讓負債（ECCL）和相關剩餘負債（ECCL）有關的其各自義務：

- (i) CLL(a)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所有相關轉讓負債（ECCL）及(b)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負債（ECCL）直接轉讓予 CLA BB；及
- (ii) CLA 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A HK 的相關轉讓負債（ECCL）和相關剩餘負債（ECCL）由 CLA HK 再分配予 CLA BB，並在 CLA BB 的帳簿中將該等負債重新定性為共保負債。

- 4.6 由於 CLA HK 和 CLA BB 屬於同一法人實體，第 4.5(ii)條中所述的負債再分配無須經第三方同意（儘管 CLA HK 與 CLA BB 的該等負債在再分配前和再分配後性質不同），因此該等再分配應於轉讓日完成。
- 4.7 為免疑義，相關轉讓負債和相關剩餘負債中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的部分應根據第 2.14 條由 CLL 轉讓予 MPL，並由 MPL 保留。
- 4.8 針對因 MPL 在轉讓日或相關後續轉讓日（以適用者為準）後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而引起的所有及任何損失、責任和費用，包括 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因就指控該負債的第三方申索進行抗辯或和解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MPL 應對 CLA 和 CLL 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5. 轉讓保單的轉讓

- 5.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PL 應享有在 CLA 及 CLL 各自的轉讓保單下或依據 CLA 及 CLL 各自的轉讓保單分別賦予或歸屬於 CLA 及 CLL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並應受 CLA 及 CLL 各自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成為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 5.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份轉讓保單下或就每份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分別針對 CLA 及 CLL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代為針對 MPL 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
- 5.3 在轉讓日前，CLA 及 CLL 分別同意，其可以向 PACE（MPL 的股東之一，為 MPL 研發保單管理系統而作為 MPL 的服務提供商）轉移或促成向 PACE 轉移 PACE 準備擬議轉讓之資料遷移所需的轉讓保單資料。
- 5.4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CLA 及 CLL 分別應將(i)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紀錄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及(ii) 與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剩餘資產和剩餘負債有關的所有法定紀錄，轉讓予 MPL，而 MPL 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等資料應具有與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
- 5.5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任何進一步保費到期應繳時向 MPL 支付該等保費。MPL 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 5.6 MPL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索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MPL 而非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簽發的。
- 5.7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主要推銷刊物、銷售文件、附約、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中凡提述「CLA」及「CLL」（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PL」、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

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CLA」及「CLL」（視情況而定）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PL」。尤其是（但不限於此），「CLA」及「CLL」（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可由「MPL」、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6. 本計劃的效力

- 6.1 在遵守第 6.2 條的前提下，根據上文第 3 至 5 條進行的轉讓，不論任何人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均應為有效。
- 6.2 各方承認，擬議轉讓是根據框架協議（如第 2.6 條所述）達成協議的，在框架協議下，在將業務轉讓予 MPL 後，各方之間存在（除其他事項外）再保險安排。為免疑義，本計劃（包括第 3 至 5 條）的效力與擬議轉讓有關，不應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再保險或其他安排的效力，該等安排對相關方持續具有約束力。

7.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 7.1 在不減損本計劃效力並遵守第 3.5 條和第 4.5 條的條件下，若在不作出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取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本計劃和香港命令即不能有效地將本計劃下的任何業務、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則：
- (i) CLA、CLL 和 MPL 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採取、簽署和交付使本計劃生效或將業務、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和剩餘負債轉讓予 MPL 所需的以及 MPL 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進一步行為、契據、文件、轉易、出讓、更替和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便由轉讓日及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視情況而定）起有效地將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剩餘負債的所有權及業務轉易、出讓、轉讓、歸屬於 MPL 及/或記錄在 MPL 名下；
 - (ii) 在完成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和事宜前，CLA 及 CLL 分別應由轉讓日及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視情況而定）起：
 - (a) 為 MPL 以信託形式持有仍未轉讓予 MPL 的各受影響轉讓資產和剩餘資產中的實益權益，並在其收到與任何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和剩餘資產有關的任何款項後立即支付予 MPL；及
 - (b) 為並代表 MPL 並為 MPL 的賬戶持有或承擔各受影響轉讓負債和剩餘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 (iii) MPL 應由轉讓日起（自負費用）協助 CLA 及 CLL 履行其各自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義務並清償 CLA 及 CLL 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該等負債。倘若 MPL 未履行該等義務，MPL 同意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歸因於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和任何合理的費用或開支對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CLA 及 CLL 分別應由轉讓日起遵從 MPL 就第 7.1(i)及 7.1(ii)條所述任何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出的指示，直至該等受影響的

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 MPL 為止，且 MPL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為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的授權人行事。

8.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8.1 依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由 CLA 及 CLL 提起的或針對 CLA 及 CLL 提起的與其各自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有的、待決的、潛在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均應改為針對或由 MPL 繼續或啟動，以取代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而 MPL 應享有與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倘若 MPL 未履行該等義務，MPL 應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於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8.2 依據香港命令，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由 CLA 及 CLL 提起的或針對 CLA 及 CLL 提起的與其各自的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有的、待決的、潛在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均應改為針對或由 MPL 繼續或啟動，以取代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而 MPL 應享有與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倘若 MPL 未履行該等義務，MPL 應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D. MPL 的保險基金

9. MPL 保險基金

MPL 基金的設立

- 9.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PL 應設立三項新基金，即(i)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ii)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iii) MPL 類別 C 基金。該三項新基金應構成 MPL 長期基金。

保單、資產和負債的分配

- 9.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屬於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所有非分紅轉讓保單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ii) 屬於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所有分紅轉讓保單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 (iii) 屬於 CLL 類別 C 基金的所有轉讓保單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3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由 CLA 於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ii) 由 CLA 於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分紅轉讓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 (iii) 由 CLL 於 CLL 類別 C 基金中維持的所有轉讓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4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
- (i) 由 CLA 於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ii) 由 CLA 於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 (iii) 由 CLL 於 CLL 類別 C 基金中維持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5 CLA 及 CLL 根據上文第 7.1 條為 MPL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投資中的所有實益權益應分配予該等財產、資產或投資本應分配予的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或 MPL 類別 C 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 9.6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歸屬於 CLA 之非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ii) 歸屬於 CLA 之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 (iii) 分配於 CLL 類別 C 基金的 CLL 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7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
- (i) 歸屬於 CLA 之非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ii) 歸屬於 CLA 之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 (iii) 分配於 CLL 類別 C 基金的 CLL 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8 根據上文第 7.1 條須由 MPL 清償的所有負債應分配予該等負債本應分配予的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或 MPL 類別 C 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 9.9 儘管有本第 9 條的規定，鑒於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將立即根據第 3.5 條和第 4.5 條由 MPL 轉讓予 CLAB，MPL 只會在符

合精算和會計原則的適當情況下將其在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中的任何權益分配予相關的 MPL 長期基金。

E. 雜項條款

10. 保費、委託書及其他權利和義務

- 10.1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就其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 MPL（或其代理人）。
- 10.2 MPL（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接納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MPL（或其代理人）收到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或憑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 10.3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MPL（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 10.4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某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 CLA 及 CLL 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或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應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託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 MPL（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11. 費用及開支

- 11.1 與擬備本計劃及將本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應按 CLA、CLL 及 MPL 同意的約定方式，由 MPL、CLA 及 CLL（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而不應由 CLA 或 CLL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12. 轉讓日

- 12.1 本計劃應於 CLA、CLL 與 MPL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命令認許本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在獲得香港命令的前提下，預計本計劃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經各方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 12.2 除非本計劃於頒發香港命令之日後的第 90 日或之內，或者於雙方決定且經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效。

13. 修改

- 13.1 在遵守第 13.3 條的前提下，CLA、CLL 及 MPL 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本計劃的操作條款，但須遵守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13.2 在遵守第 13.3 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操作條款應根據第 13.1 條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 13.3 糾正本計劃中明顯錯誤，或當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有更改，而 CLA、CLL 或 MPL 合理地認為對確保本計劃的操作規定能以預期方式運作有合理需要，而作出的修改、變更

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在上述各情況下，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監局作出通知，並且保監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14. 管轄法律

- 14.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附件

(i) CLA 轉讓保單所屬之現有保險產品的名稱

編號	名稱
非分紅轉讓保單	
1.	Low Cost Life
2.	Reduced Paid Up Life
3.	Term Plus
4.	Yearly Renewable Term (“YRT”)
5.	Extended Term Insurance (“ETI”)
6.	Hong Kong 10 Year Term
7.	Universal Life, including Calculator 8, Premise Extra, VERSAA
分紅轉讓保單	
8.	Advance
9.	XXT
10.	Prove
11.	StepRate 5 (“SR-5”)
12.	Select Ordinary Life Preferred (“SOLP”)
13.	Reduced Paid Up Life
14.	Modified Vanishing Premium
15.	Whole Life Protector
16.	Headstart
17.	Protection Plus
18.	Term Plus II
19.	Term to 100
20.	Crown Partner

(ii) CLL 轉讓保單所屬之現有保險產品的名稱

編號	名稱
1.	Flexible Cover Plan (Hong Kong) (CL FC2)
2.	Flexible Cover Plan (Hong Kong) (CL FC3)
3.	Flexible Investment Bond (Hong Kong) (CL FI2)